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有關

涉及深南電路建議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的可能主要交易：
本公司視作出售深南電路權益之進一步發展

茲分別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6日及2019年7月26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建議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正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深南電路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191509號)，由於深南電路針對該等建議發行聘請之審計機構因執行其他上市公司審計事項中涉嫌違反中國證券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調查，中國證監會決定中止深南電路就該等建議發行之申請。考慮到建議發行已滿足提交恢復審查申請的條件，深南電路於近期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恢復審查的申請。

於2019年8月19日，深南電路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查通知書》(191509號)，中國證監會決定根據《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恢復審查深南電路就該等建議發行之申請。

建議發行仍有待中國證監會之批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19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